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68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江佳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4年度執聲字第13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江佳珉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江佳珉（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民國114年2月17日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影本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及依刑法第42條第6項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本院判斷：

(一)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所犯如附表編號1、4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雖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所定「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然受刑人既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此有前揭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影本在卷可憑（本院卷第9頁），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人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

01 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部分，聲請合併定應執行之刑，於法
02 即無不合。

03 (二)又，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已判決確定，其中附表編號1、4所
04 示等罪，曾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29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
05 年確定，此有該案件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6 等各1份附卷可證。從而，本院審核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
07 當，應予准許，因此就附表所示各罪，審酌受刑人對於檢察
08 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關於法院日後如何定應執行刑，經
09 本院訊問其意見，受刑人表示請從輕量刑等語，有本院114
10 年3月18日訊問筆錄在卷可憑（本院卷第95至96頁），及受
11 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6次共同詐欺取財
12 罪、3次一般洗錢罪）、時間間隔（111年3至4月間）、侵害
13 法益類型不同（詐欺取財罪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一般洗錢
14 罪則屬侵害社會金融秩序法益，並均危及社會治安之法
15 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本件如附表所示各罪
16 於併合處罰時，考量各罪之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之嚴重程
17 度，為整體非難評價，及衡酌附表所示等罪之刑，合計為有
18 期徒刑2年5月（即原定宣告刑1年5月加計曾定應執行刑1年
19 之總和），併科罰金合計新臺幣（下同）11萬元確定，則形
20 成法院裁量所定刑期上限之拘束。本院綜合判斷上情，復參
21 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
22 旨，本於比例原則、責罰相當等原則，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
23 主文所示，併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受刑
24 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有上開前案
25 紀錄表可稽，惟此乃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已執行刑
26 期之問題，與得否再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無涉，附此敘明。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1條第5
28 款、第7款、第53條及第4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30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簡 源 希

31 法官 林 美 玲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03 附繕本）。

書記官 翁淑婷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7 附表
08

編 號	1	2	3
罪 名	詐欺取財罪	違反洗錢防制法	違反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4罪）	有期徒刑7月 併科罰金5萬元	①有期徒刑6月、併 科罰金4萬元 ②有期徒刑4月、併 科罰金2萬元
犯 罪 日 期	111年3月26、28、29 日、4月4日	111年3月27日	111年3月30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25309等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25309等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25309等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高分院
	案 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 19號、113年度上易 字第219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 19號、113年度上易 字第219號
	判決日期	113年6月4日	113年6月4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中高分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 19號、113年度上易 字第219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501 8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6月4日	113年12月1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 之 案 件	是	否	否
備 註	臺中地檢114執更489 （編號1、4曾經本院 114聲29定應執行有 期徒刑1年，編號1已 執畢）	臺中地檢114執938	臺中地檢114執939

編號	4	(以下空白)	
罪名	詐欺取財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2罪)		
犯罪日期	111年3月27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 第35558號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2 3號	
	判決日期	113年10月22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2 3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3年10月2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	是		
備註	臺中地檢114執更489 (編號1、4曾經本院1 14聲29定應執行有期 徒刑1年，編號1已執 畢)		